

(上接B589版)

11.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13.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4.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5.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16. 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7. 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8. 本人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19. 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20. 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21. 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22. 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23.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4. 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5. 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26. 本人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27. 本人不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28.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9. 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30. 本人在该独立董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31.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32. 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会计师专业上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任何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魏明  
 2024年4月26日

11.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13.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4.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5.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16. 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7. 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8. 本人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19. 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20. 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21. 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22. 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23.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4. 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5. 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26. 本人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27. 本人不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本人郑重声明: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该独立董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32. 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会计师专业上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任何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魏明  
 2024年4月26日

魏明  
 2024年4月26日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魏明先生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七、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八、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九、本人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二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三、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五、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十六、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二十八、本人不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本人郑重声明: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该独立董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32. 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会计师专业上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任何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魏明  
 2024年4月26日

魏明  
 2024年4月26日

魏明  
 2024年4月26日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魏明先生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七、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八、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九、本人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二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三、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五、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十六、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二十八、本人不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本人郑重声明: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该独立董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32. 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会计师专业上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任何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魏明  
 2024年4月26日

魏明  
 2024年4月26日

11.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13.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4.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15.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16. 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7. 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8. 本人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19. 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20. 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21. 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22. 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23.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4. 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5. 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26. 本人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27. 本人不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本人郑重声明: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该独立董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32. 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会计师专业上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任何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魏明  
 2024年4月26日

魏明  
 2024年4月26日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魏明先生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七、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八、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九、本人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二十、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三、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五、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十六、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不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二十八、本人不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本人郑重声明: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担任该独立董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在该独立董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32. 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会计师专业上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任何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魏明  
 2024年4月26日

魏明  
 2024年4月26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表决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包含累积投票表决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		√
2.00	关于关联方向信诺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追索制度		√
3.01	李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候选人2人	√
3.0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候选人2人	√
3.03	选举史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候选人2人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2人	√
4.01	选举魏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	候选人2人	√
4.02	选举魏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	候选人2人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职工代	候选人2人	√
5.0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	候选人2人	√
5.02	选举魏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	候选人2人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11日,工作日时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共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电话请见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告。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哲、郭浩  
 联系电话:(010) 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6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会议食宿、交通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5”,投票简称“安道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填报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包的选举票数为基础,将拟选的候选人选举为深交所系统显示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投票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项议案,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票到下一轮投票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股份候选人	选票数	填权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份包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包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提案3,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4,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5,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不同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的,则以已提交的总议案投票为准。其未投票的视为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输入投票代码“360555”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其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网站自行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公平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授权人(本人)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表决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包含累积投票表决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		√
2.00	关于关联方向信诺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追索制度		√
3.01	李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候选人2人	√
3.0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候选人2人	√
3.03	选举史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候选人2人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2人	√
4.01	选举魏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	候选人2人	√
4.02	选举魏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	候选人2人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职工代	候选人2人	√
5.0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	候选人2人	√
5.02	选举魏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	候选人2人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内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包的选举票数为基础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投票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票。  
 候选人姓名: 持股数量和数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会时止。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石晓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至2024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828,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1.242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3,249,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1.0831%。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1612%。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5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161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5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8%;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7.8437%;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2.1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5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8%;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7.8437%;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2.1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5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8%;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7.8437%;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2.15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5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618%;反对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376%;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87.8437%;反对6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2.1563%;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9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25%;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492%;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5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9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25%;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7